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6〕75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等三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蚌埠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蚌埠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等3项规章制度已经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管理，促进学术交流活动有效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讲座应与我校学科专业紧密联系，密切结合学校教学、科研以及师生的实际需求。讲座内容要具有先进性和时代感，应正确处理好学术性与普及性、科学性和政治性之间的关系，成为师生关注学科前沿、透视社会热点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我校教师举办的学术讲座，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四条 邀请专家来我校进行的学术讲座，主讲人分为四个类别：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第二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科研管理部门的业务专家；

第三类：教授，省科研管理部门的业务专家，企业家；

第四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

第五条 各教学系（部）每学期安排学术讲座应不少于4场（我校教师学术讲座不少于2场，校外专家学术讲座不少于2场），开学两周内提交本单位《蚌埠学院学术讲座计划表》；主办单位应对讲座内容进行审查，并填写《蚌埠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报科研处审批。

第六条 学术讲座统一归口科研处管理，学校单列学术交流专项经费，除科研处以外校内任何单位不得支付学术讲座费用。

第七条 邀请专家学术讲座报酬按如下标准支付：第一类，4000元/场；第二类，2000元/场；第三类，1000元/场；第四类，800元/场。校内教师学术讲座纳入绩效科研工作量，不再额外支付讲座报酬。

第八条 职能部门举办的全校性学术讲座，由主办部门负责安排，报酬按照上述标准支付。

第九条 学术讲座前，申办学术讲座单位应将邀请的专家简介报科研处备案。学术讲座结束后，主办单位（部门）应在一周内完成总结工作，妥善保存相关影像资料、讲稿等，将《蚌埠学院学术讲座总结简表》报科研处；同时应利用网络及其他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学术氛围。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废止。

蚌埠学院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提升申报质量，借鉴相关高校的做法，结合学校实际，设立蚌埠学院国家级科研基金培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单列项目）。基金项目培育每年受理一次，培育周期为2年。基金项目培育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别，自然科学类5万元/项；社会科学类3万元/项。资助经费用于支付论文版面费、专利申报费、实验耗材费以及参加全国性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年度国家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结果公布后，没有获准立项的项目申报人都可以提出申请，经遴选评审，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最终确定培育项目。

第四条 科研处、培育项目所在部门和培育项目负责人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基金项目培育的管理工作。科研处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和结题验收；所在部门负责基金项目培育研究人员的稳定、条件落实和项目实施监督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培育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和结题工作。培育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中的一项：

- （一）获批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
- （二）自然科学类基金培育项目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一类论文2篇，社会科学类基金培育项目发表与本项目有关二类论文2

篇。

第五条 基金项目培育期中，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蚌埠学院国家级科研基金培育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部门在检查考核基础上，对《进展报告》签署意见，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六条 基金项目培育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写《蚌埠学院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培育总结报告》，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条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停经费使用；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项目，经调查核实后，报请学术委员会核准撤销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蚌埠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优秀科研团队形成和优秀科研人才成长，提升科研队伍创新能力、竞争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科研团队由我校在编人员组成，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每人只允许参加一个团队。

(二)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 团队成员在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近三年发表论文不少于10篇，其中自然科学类科研团队发表一类论文不少于3篇，社会科学类科研团队发表二类论文不少于3篇。

(四) 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团队近三年应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3项；团队在近三年内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年，社会科学类不少于5万元/年。

(五) 团队应有支撑的学科专业，并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要求。

第三条 科研团队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遴选3个（自然科学2个，社会科学1个），具体申报时间以发布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填写《蚌埠学院科研团队申请书》，经依托系（部）报科研处；科研处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团队的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科研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资助经费一次核定，自然科学类每团队建设经费 50 万元，社会科学类每团队建设经费 20 万元。资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年度拨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实验耗材费以及参加专业学术会议相关费用，其他费用不高于资助经费总额的 35%。

第六条 科研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科研团队通过建设，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3 项以上，团队年均研究经费到账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元以上。

（二）团队应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15 篇。自然科学类团队发表一类论文不少于 5 篇、二类论文不少于 5 篇，社会科学类团队发表二类论文不少于 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

（三）团队每位成员需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次，团队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发表与团队研究领域相关的二类论文人均不少于 1 篇。

（四）团队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以上。

第七条 学校对科研团队实行目标管理，根据任务书对科研团队进行整体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团队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年度进展报告，建设期结束后提供验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与等级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名
然
20
度
耗
费
建
育

第八条 科研团队在资助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应标注“本成果受蚌埠学院科研团队建设项目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验收考核支撑材料。

第九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评定为不合格的团队，可以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年。对延期后仍不合格的团队，团队带头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条 团队在完成任务承诺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直接认定为优秀。

(一)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二) 自然科学类科研团队在SCI收录二区及以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社会科学类科研团队在SSCI、A&H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

(三) 授权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2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